虎林市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

截至2025年10月31日

序号	补贴项目名称	规定和办法标题及文号	发放政策依据要点	补贴标准	项目主管部门
1	全省乡镇(公社)老放映员加发养老保 险工龄补贴	1. 目》电、有人社门、有对取时。《大丁·华及《大丁·安普斯·伏志》是让有老放映贝加 史遗留问题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黑新广英(2015)2号) 2. 省广电、省财政厅、省人社厅印发 《关于调整全省乡镇(公社)老放映员养老保 险工龄补贴标准的通知》(黑新广联(2018)2号)	加发养老保险工龄补贴。曾从事农村电影放映工作连续 工作满3年以上(含3年)的乡镇(公社)老放映员,在参加城 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上,从年满60周岁的次月起,按月加发养老保险工龄补贴。养老保险工龄补贴标准为工龄每满1年每月补助20元,工龄按乡镇(公社)老放映员本人从事农村电影放映工作的实际年限合并计算(不满1年的按1年计算)。养老保险工龄补贴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规定代发,所需资金由省与县(市、区)财政按6:4的比例分担。	20元/月×12(月)×工齢(年)。	虎林市委宣传部
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直补资金		扶持标准:对纳入扶持范围的移民每人每年补助600元。扶持期限:对2006年6 月30日前搬迁的纳入扶持范围的移民,自2006年7月1日起再扶持20年;对2006 年7月1日以后搬迁的纳入扶持范围的移民,从其完成搬迁之日起扶持20年。	600元/人年。	虎林市发展和改革局
3	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补助	1.《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577号) 2.《财政部 应急部关于印发<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 建(2020)245号) 3.《应急管理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工作规范>的通知》(应 急(2023)6号)	灾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遇到基本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	一般救助对象补助标准是每人不低于160元; 重点救助对 象补助标准是在每人160元的基础上,增加10%-30%的额 度。	虎林市应急管理局
4	租赁补贴(公共租赁住房)	《黑龙江省城镇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和租赁补贴管理办法》(黑建规范(2021)8号); 《关于调整虎林市公租房租金和租赁补贴标准的批复》(虎政批复〔2021〕33号)	公租房保障方式实行实物配租和货币补贴相结合。货币补贴是指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向符合保障条件的住房困难家庭发放租赁住房补贴,由其自行市场化租房 。租赁补贴标准、公租房租金标准,应当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住房租赁市 场平均租金、保障对象的经济承受能力等因素分级分类确定并定期调整。	租赁补贴标准2460元年/户,公租房租金标准0.9元月/平方米。	虎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黑财建(2023)106号) 2.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 2025年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黑建村(2025)1号)	农村住房安全保障对象主要是农村低收入群体,包括农村易返贫致贫户、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等,为保持农村危房改造政策和农村住房救助政策的延续性,对农村低保边缘家庭和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给予支持。	C级危房维修、无房户租赁每户补助 1.4 万元;D级危房新(翻)建、购买(置换)按户补助 2.8 万元。	市住建局
6	生态护林员补贴	《黑龙江省<生态护林员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黑林草联规(2022)1号) 、《虎林市2024年生态护林员选聘实施方案》的通知(虎林草发[2023]10号)	生态护林员对划定的村集体林地和林木进行管护所获得的补贴。	生态护林员补贴今年暂时每人5280元,如国家再来分配资金按照人均分配额度增加。	省林草局
7	退耕还林转生态林森林抚育	 財政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资环(2022)171号) 《黑龙江省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实施办法》(黑财规(2023)16号) 	上一轮政策到期退耕还生态林抚育每亩退耕地补助100元,自政策到期次年起分 五次下达,每年20元。	每年每亩20元。	省林草局
8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		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涉农 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纳入国家助学金资助范围。	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2300元	虎林市教育局
9	城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 助	《关于做好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提标工作的通知》(黑教服〔2024〕20号〕 《黑龙江省教育厅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调整边境 地区义务教育阶段和中等职业教育阶段学生资助政策的通知》(黑教联〔2025]7 号〕	对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含民办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生活费。	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小学1500元/人/年,初中1750元/人/年,非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小学1250元/人/年,初中1500元/人/年。特殊教育学校学生2000元/人/年。	虎林市教育局
10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黑龙江省财政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和〈黑龙江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黑财规(2023)7号) 《黑龙江省财政厅黑龙江省教育厅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高等 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黑财数[2024]84号)	资助具有正式学籍的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具体标准在1000—3000元范围内,分为3档,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2400元。	虎林市教育局

序号	补贴项目名称	规定和办法标题及文号	发放政策依据要点	补贴标准	项目主管部门
11	义务教育和普通高中寄宿制低保家庭学 生就餐补贴	《关于统一规范义务教育和普通高中学校食堂用餐标准发放寄宿制低保家庭学生就餐补贴的通知》(黑教联〔2016〕21号) 《虎林市学前、义务教育、中职学校、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及教育资助管理暂行办法》(虎教联〔2020〕2号)	城乡义务教育和普通高中学段寄宿制学校住宿的低保家庭学生、建档立卡家庭学生。	每生每年450元。	虎林市教育局
12	大中专院校家庭经济特殊困难学生价格 临时补贴	《黑龙江省财政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和〈黑龙江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黑财规(2023)7号)	省内地方大中专院校所在城市启动价格补贴联动机制后,对就读的原建档立卡学生、城乡特困供养学生、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学生、孤儿等四类学生(己按国家规定保障范围享受到价格临时补贴的大中专院校学生不再重复发放)按月发放价格临时补贴资金。		虎林市教育局
13	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财政补助资金	《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十部门关于实施第四轮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32号)	对我省在岗服务的"三支一扶"人员,中央财政按照每人每年2.4万元标准给予补助:省级财政按每人每年2000元标准安排配套资金。另外,中央财政按照每人3000元的标准,为新招募且在岗服务满6个月的"三支一扶"人员发放一次性安家费。		虎林市人社局
14	职业技能提升培训生活费(含交通费) 补贴	《关于进一步做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黑人社函 (2020) 55号)	对贫困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两后生"中的农村学员和 城市低保家庭学员,在培训期间给予生活费(含交通费)补贴。	线下培训期每人每天25元,线上培训每人每课时1元。	虎林市人社局
15	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黑龙江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和使用实施办法》(黑财规审(2018)10号)	经人社部门认定女性年满45周岁、男性年满55周岁的就业困难人员,实现灵活就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与定额社会保险补贴。 对离校1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并参加社会保险的,按灵活就业人员补贴标准给予社会保险费。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	2196元/年(183元/月)。	虎林市人社局
16	公益性岗位补贴	《黑龙江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和使用实施办法》(黑财规审(2018)10号)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的人员为就业困难人员,重点是零就业家庭人员和有劳动能力的成员均处于失业状态的低保家庭成员。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时年龄为准)。	岗位补贴标准参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执行。	虎林市人社局
17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	1.《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黑龙江省贯彻〈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黑政发(2015)1号) 知》(黑政发(2015)1号) 2.《中共黑龙江省委办公厅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黑龙江省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黑办发(2020)42号) 3.《黑龙江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黑民规(2021)16号) 4.《关于扎实做好兜底保障工作进一步提升社会救助工作质效的通知》(黑民规(2023)1号) 5.《省民政厅 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提高2023年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指导标准有关工作的通知》(黑民规(2023)2号) 6.黑龙江省民政厅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提高 2024 年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指导标准有关工作的通知	政府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扣除因病、因残、因子女上学、因灾、因 意外事故等造成的家庭刚性支出后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 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指导标准: 710元/人月。	虎林市民政局
18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	1.《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黑龙江省贯彻〈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黑政发(2015)1号) 2.《中共黑龙江省委办公厅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黑龙江省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黑办发(2020)42号) 3.《黑龙江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黑民规(2021)16号) 4.《关于扎实做好兜底保障工作进一步提升社会救助工作质效的通知》(黑民规(2023)1号) 5.《省民政厅 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提高2023年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指导标准有关工作的通知》(黑民规(2023)2号) 6.黑龙江省民政厅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提高 2025 年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指导标准有关工作的通知》(黑民规(2023)2号)	政府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扣除因病、因残、因子女上学、因灾、因意外事故等造成的家庭刚性支出后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指导标准: 517元/人月。	虎林市民政局

序号	补贴项目名称	规定和办法标题及文号	发放政策依据要点	补贴标准	项目主管部门
19	城市特困人员生活补贴		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成年人,给予特困人员供养。	指导标准: 967元/人月。	虎林市民政局
20	农村特困人员生活补贴		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 履行义务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成年人,给予特困人员供养。	指导标准: 673元/人月。	虎林市民政局
21	城市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		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 履行义务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成年人,给予特困人员供养。	一档185元;二档309元;三档463元/人月	虎林市民政局
22	农村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		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 履行义务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成年人,给予特困人员供养。	一档185元;二档309元;三档463元/人月	虎林市民政局
23	低保价格临时补贴	1.《关于进一步健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553号) 2.《关于进一步健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黑发改价格(2022)825号)	由价格主管部门牵头,会同民政、财政等相关部门定期开展会商,及时启动或中止联动机制。价格临时补贴采取"按月计算"的办法,当市(地)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单月同比涨幅达到3.5%时,或者CPI中的食品价格单月同比涨幅达到6%,满足以上任一条件即启动价格补贴联动机制,在相关价格指数发布当月足额向保障对象发放价格临时补贴。当市(地)CPI单月同比涨幅回落至3.5%以下,CPI中的食品价格单月同比涨幅回落至6%以下,同时满足以上两个条件方可中止价格补贴联动机制,停止发放价格临时补贴。	价格临时补贴标准以市(地)为单位统一确定,按月测算,价格临时补贴标准以市(地)为单位统一确定,按月测算,价格临时补贴标准为当地月人均域乡低保标准与启动当月市(地)SCPI同比涨幅的乘积金额,并四舍五入取整到元。按照不低于物价上涨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影响的原则,设立全省统一的价格临时补贴最低标准为每人每月25元,各地按上述公式测算的补贴标准低于全省统一的价格临时补贴最低标准发放。	虎林市民政局
24	临时救助	和》(無政及(2015)15) 2.《中共黑龙江省委办公厅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黑龙江省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黑办发(2020)42号) 3.《單龙汀省除时救助工作垌薪》(單足却(2029)7号)	县级以上政府是临时救助审核确认的责任主体。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且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 法覆盖或救助电后基本生活管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的临时救助。对符合条件的对象,可采取发放临时救助金、实物救助和提供转介服务等方式给予救助。	指导标准: 1.支出型救助对象原则上每人每次救助金额参照1-6个月的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确定。 2.急难型救助对象原则上每人每次救助金额参照1-3个月的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确定。 3.因灾型救助对象经有关部门救助后,基本生活仍有困难的,原则上参照急难型救助对象标准执行。各地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并充分考虑困难程度、家庭人口以及渡过困难时间长短等因素,可适当提高救助额度。	虎林市民政局
25	城市取暖补助	2. 《黑龙江有人民政府大丁印及黑龙江有页彻《任宏教助省行办法》头施细则的通 知》 (單两份 (2015) 1号)	县级以上政府对低保和特困家庭给予取暖救助,救助标准和方式由县级以上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救助资金以家庭为单位,实行社会化发放。有条件的市县可将取暖救助扩大到低收入家庭。	每户1110元	虎林市民政局

2. 信用证明,可是用于常见是自有这种证明的是是它是有关处理的的。	补师	贴项目名称	规定和办法标题及文号	发放政策依据要点	补贴标准	项目主管部门
22	农村	村取暖补助	知》(黑财函(2008)84号) 2.《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黑龙江省贯彻〈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黑政发〔2015〕1号) 3.《中共黑龙江省委办公厅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黑龙江省关于改革完	府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救助资金以家庭为单位,实行社会化发放。有条件的市	每户200元	虎林市民政局
現場計及	— <i>у</i>	次性生活补贴			补贴标准由县级以上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虎林市民政局
1. 《無充工者人民政政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员际社会教助智行办法少法细细则约。	提材	标补发		标准的方案。从2023年1月1日起,全省城市低保指导标准提高到689元/人月,农村低保指导标准提高到483元/人月。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指导标准按照不低于城乡低保标准的1.3倍,且不低于2022年标准确定。全护理、半护理、全自理照料护理指导标准分别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四分之一、六分之一、十分之一确定。集中供养的农村特困人员,其供养标准按照城市特困人员供养标	由县级以上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虎林市民政局
1. (国务院天子企同建立] 開來投來人生活补贴	动态		知》(黑政发(2015)1号) 2. 《中共黑龙江省委办公厅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黑龙江省关于改革完	人口、收入、财产状况定期进行核查。对特困人员家庭可每年核查1次;对短期内收入变化不大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可每半年核查1次;对收入来源不固定、成员有劳动能力和劳动条件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原则上实行城市按月、农村按季核查。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收入、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县级政府民政	由县级以上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虎林市民政局
31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现实施办法的通知 以震致 (2015) 25号) 2.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等海探表内实施者和政策,逐步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为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决定人类,为解决秩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决定人类。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中分发展,发生活困难和发现,逐步完善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力理补贴(简称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 最近,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艾滋病病毒。 1. (关于进一步健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 (发放价格(2021) 1553号)。 黑龙江省发游,从市场格外的补贴标准为当地月人均域全低候标准与启动中正联杂的补贴。 "我月刊第一的办法。当市(地)居民消费、政价格(2021) 1553号)。 发价格(2021) 1553号)。 "我们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	困难		》(国发〔2015〕52号) 2.《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黑政发〔2015〕37号) 3.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	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为目标,以残疾人需求为导向,加强项层制度设计,制定残疾人专项福利政策,逐步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为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依据《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黑龙江省政府决定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简称残疾人两项补贴〕	80元/人月。	虎林市民政局
32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艾滋病病毒。	重度	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国发(2015)52号) 2.《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黑政发(2015)37号) 4.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	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为目标,以残疾人需求为导向,加强项层制度设计,制定残疾人专项福利政策,逐步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为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依据《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63号),黑龙江省政府决定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简称残疾人两项补贴〕	100元/人月。	虎林市民政局
			道和艾滋病病毒 这价格(2021)1553号) 2. 《关于进一步健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黑	中止联动机制。价格临时补贴采取"按月计算"的办法,当市(地)居民消费价格捐数(CPI)单月同比涨幅达到3.5%时,或者CPI中的食品价格单月同比涨幅达到6%,满足以上任一条件即启动价格补贴联动机制,在相关价格指数发布当月足额向保障对象发放价格临时补贴。当市(地)CPI单月同比涨幅回落至3.5%以下,CPI中的食品价格单月同比涨幅回落至6%以下,同时满足以上两个条	算, 价格临时补贴标准为当地月人均城乡低保标准与启动当月市(地)SCPI同比涨幅的乘积金额,并四舍五入取整到元。按照不低于物价上涨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影响的原则,设立全省统一的价格临时补贴最低标准为每人每月25元,各地按上述公式测算的补贴标准低于全省统一的价格临时补贴最低标准的,按全省统一的价格临	虎林市民政局
33 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保) 23号) 2.《黑龙江省关于进一步强化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事实意见》 准。自2023年1月1日起,提高我省孤儿基本生活费最低指导标准,机构养育儿 (黑民规〔2021〕4号)3.《关于提高全省孤儿基本生活费最低指导标准的通知》 黑民规〔2023〕4号			道基本生活费保) 23号) 2. 《黑龙江省关于进一步强化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事实意见》 (黑民规〔2021〕4号)3. 《关于提高全省孤儿基本生活费最低指导标准的通知》	准。自2023年1月1日起,提高我省孤儿基本生活费最低指导标准,机构养育儿 童标准为每人每月1750元、散居孤儿标准为每人每月1478元,事实无人抚养儿	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最低指导标准: 1478元/人月。	虎林市民政局

序号	补贴项目名称	规定和办法标题及文号	发放政策依据要点	补贴标准	项目主管部门
34	"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资金	《"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实施暂行办法》(民办发(2019)24号)	对己年满18周岁就读中专、大专、本科、研究生的孤儿实施每人每学年1万元的 助学补助。	散居孤儿每人每学年发放1万元助学金。	虎林市民政局
35	"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项目资金	1.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项目实施办法》(民办发 (2018) 30号) 2. 《黑龙江省"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项目实施细则》(黑民规(2019)7号)	1. 诊疗(函住院及门诊)1年累计1000元以上的自付部分; 2. 在定点医疗机构进行的康复的自付费用,每人每年不过超3万元; 3. 特殊药品波生坦、雷帕霉素、依维莫司等药品的自付部分; 4. 每人每2年的体检费用,总费用不超过800元; 5. 每人每年不超过2次,每次7000元的住院配套服务费。	非集中养育的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诊疗(门诊)、体检、康复、特殊药品、辅具器具配置扣除医保的自付部分据实结算;营养服务费每人每年不超过2次,每次7000元。	虎林市民政局
36	高齡老人生活津贴	1.《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80周岁以上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制度的通知》(黑政办发(2010)21号) 2.《黑龙江省民政厅、黑龙江省公安厅 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黑龙江省高龄老人津贴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黑民规(2021)6号)	为具有黑龙江省户籍,年龄在80至89周岁的低保、低保边缘家庭中的老年人和9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低保家庭中老年人高龄津贴所需资金为省级低保资金加发;其他家庭中老年人高龄津贴所需资金为户籍所在地县(市、区)政府财政安排。	每人每月100元。	虎林市民政局
37	贫困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贫困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制度的通知》(黑政办发〔2013〕4号〕	各级政府通过同级财政预算或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安排,为黑龙江省贫困家庭 失能半失能老年人发放贫困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	低保家庭失能老年人每人每月150元、半失能老年人每人每月100元; 低收入家庭失能老年人每人每月100元、半 失能老年人每人每月50元。	虎林市民政局
38	中央财政支持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补贴	1.《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组织开展中央财政支持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工作的通知》(民发〔2023〕53号); 2.《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3〕88号)	救助补助资金渠道安排资金,对入住养老机构的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给予救	各地要结合辖区养老机构基本服务成本确定养老机构收住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的最高收费标准,原则上不得高于当地集中供养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及全护理照料标准的总和。每名符合条件老年人享受的救助额度为入住养老机构实际收费标准扣除老年人已获得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残疾人"两项补贴"等行政给付后的差额。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地区参保人员已经通过基金支付基本护理服务费用的,不纳入救助范围。	虎林市民政局
39	雨露计划	《关于组织实施2025年春季学期雨露计划助学补助等工作的通知》(黑农厅函〔 2025〕352号)	1. 持续推进雨露计划。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标注的学籍信息为依据, 落实资助政策, 做到应补尽补。将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纳入雨露计划资助范围。资助时间自接受资助之日至毕业。2. 对符合条件的脱贫家庭(含监测对象)安排"雨露计划"补助, 帮助提升就业能力。3. 加强雨露计划政策解读, 雨露计划资助对象为全省农村脱贫户中有子女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的家庭。补助标准不变,每生每学年补助3000元,分春季、秋季两个学期进行补助。	每人每年3000元	虎林市农业农村局
40	历年秸秆综合利用补助结余资金(统筹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部分)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第一批历年秸秆综合利用补助结余资金(统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部分)的通知 黑财农(2024)188号	历年秸秆综合利用补助结余资金(统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部分)补贴对象与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对象一致。 对非农征(占)用耕地、己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草地、成片粮田 转为设施农业用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以及抛荒地、占补平衡中"补"的面 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等不予补贴。	8. 42元/亩	虎林市农业农村局
41	历年秸秆综合利用补助结余资金(统筹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部分)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第二批历年秸秆综合利用补助结余资金(统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部分)的通知 黑财农(2025)30 号	历年秸秆综合利用补助结余资金(统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部分)补贴对象与2025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对象一致。 对非农征(占)用耕地、己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草地、成片粮田 转为设施农业用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以及抛荒地、占补平衡中"补"的面 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等不予补贴。	8. 42元/亩	虎林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补贴项目名称	规定和办法标题及文号	发放政策依据要点	补贴标准	项目主管部门
42	2025年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 2025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黑农厅联发(2024)434 号	按照《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全面推开农业 "三项补贴"改革工作的通知》(财农(2016) 26 号)、《财政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耕地也力保护补贴工作的通知》(财办农(2021) 11 号)、《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指导意见》(黑政办发(2016) 69 号)和《黑龙江省健全完善惠农补贴长效机制管理办法》(黑财农(2024) 115 号)等要求,保持补贴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结合我省补贴工作实际,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耕地也力保护补贴资金主要用于支持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市县与农垦继续实行分别补贴办法,下达给北大荒农垦集团的补贴资金,补贴标准和发放形式等由其自行确定。严禁将不符合竞外贴条件的对象、面积纳入补贴范围。对非农征(占)用耕地、己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草、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以及抛荒地、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等不予补贴。	75. 6元/亩	虎林市农业农村局
43	大豆种子包衣补助	关于印发《2025 年黑龙江省大豆种子包衣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黑农厅函(2025)567 号)	对黑龙江省合法耕地上种植大豆的实际生产经营者,按照本方案要求规范实施 大豆种子包衣进行补助(本方案所称的种子包衣剂是指符合国家管理要求的种 衣剂和生长调节剂等农药产品、生物菌剂和钼肥等肥料产品、生物刺激素和助 剂等可促进大豆健康生长和产量提升的其它产品。)。补助对象重点是种植大 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根据大豆实际生产经营者种子包衣投入情况据实补助, 每亩补助标准不超过 5 元。	虎林市农业农村局
44	玉米生产者补贴				
45	大豆生产者补贴	关于做好2025年玉米、大豆和稻谷生产者补贴工作的通知(黑农厅联发(2025) 201号)	1. 补贴对象为本省辖区范围内玉米、大豆和稻谷合法实际种植面积的实际生产者(包括农民、农民专业合作社、企事业单位等)。补贴资金直接发放给实际生产者。 2. 补贴范围是本省辖区范围内的玉米、大豆和稻谷合法实际种植面积。	玉米每亩16.73元 大豆每亩350.73元 地表水灌溉稻谷每亩156.53元 地下水灌溉稻谷每亩106.53元	虎林市农业农村局
46	稻谷生产者补贴				
47	优质大豆奖补资金	关于组织申报2025年优质大豆奖补资金的通知(黑农厅联发函(2025)726号	2025年在黑龙江省区域内购买经国家或省级审定(农垦审定)的优质大豆品种(审定公布的品种租脂肪含量≥21.5%或品种租蛋白含量≥43.0%),并在黑龙江省合法耕地上种植的实际生产者(即实际种植者,不含自留种的实际生产者)。包括农民、农场职工、林场职工以及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业企业和农民(农机)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同一主体可同时申报高油高产大豆补贴和高蛋白大豆补贴,但同一地块不可重复申报。		虎林市农业农村局
48	耕地轮作试点补助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2025年耕地轮作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黑农厅发(2025) 187号)	耕地轮作试点的补助对象为自愿参加耕地轮作试点,在试点县(市、区、场、局)内合法耕地上,严格按照与乡镇政府(农场、林业局)签订协议书确定的内容(含地块信息、任务面积、技术路径、相关义务等)开展耕地轮作试点的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或自主经营的农户(职工)。耕地轮作试点补助对象是实际生产经营者,而不是土地承包者。	每亩补贴150元	虎林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补贴项目名称	规定和办法标题及文号	发放政策依据要点	补贴标准	项目主管部门
49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资金	1. 黑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黑卫人口发〔2025〕9号〕 2. 财政部人口计生委关于调整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标准的通知(财教〔2011〕623号〕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奖励扶助金标准80元/人/月。(按年度 发放)	虎林市卫生健康局
50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特别扶助金	1. 黑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黑卫人口发(2025)9号文件) 2. 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 扶助标准的通知(黑财社(2025)27号)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对象的确认应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夫妻; 2、女方年满49周岁(因丧偶或离婚的单亲家庭, 男方须年满 49 周岁); 3、2016年1月1日之前只生育一个子女或合法收养一个子女, 且之后未再生育或者收养子女; 4、现独生子女被依法鉴定为残疾(伤、病残达到三级及以上)。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580元/人/月。(按年度发放)	虎林市卫生健康局
51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特别扶助金	1. 黑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黑卫人口发〔2025〕9号文件) 2. 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 扶助标准的通知(黑财社〔2025〕27号〕	1、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夫妻;2、女方年满49周岁(因丧偶或离婚的单亲家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750元/人/月。(按年度发放)	虎林市卫生健康局
52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其他人员扶助资金	1. 黑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黑龙江省財政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黑卫人口发(2025)9号) 2.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财社(2022)49号)	纳入特别扶助制度的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其他人员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其他人员扶助金标准三级260元/ 人/月。(按年度发放)	虎林市卫生健康局
53	中省直与企业脱离劳动关系部分失独人员一次性补助金	1. 《黑龙江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年10月29日第六次修正) 2.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部分失去独生子女的父母一次性 补助金发放办法的通知》(黑政办发〔2015〕86号) 3.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部分失去独生子女的父母一次性补助金发放程序的通知》 (黑卫家庭发〔2016〕21号)	中省直与企业脱离劳动关系失独人员一次性补助金确认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本省城镇户籍居民(包括退休或达到规定年龄时户籍在本省的居民),持有 《计划生育特别扶助证》。 (2)2003年1月1日以后因国金(包括厂办集体企业)改革(包括转制、分流、并轨 、关停、空壳或注销),与原单位脱离劳动关系且未重新就业或社会灵活就业, 并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城镇无业男满60周岁、女满55周岁。 (3)未享受计划生育独生子女死亡一次性补助金待遇。	中省直与企业脱离劳动关系部分失独人员一次性补助金标准5000元/人。	虎林市卫生健康局